

证券代码：832984

证券简称：埃森普特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月26日审议并通过：选举杨克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5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5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10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苏琳、刘莉、郑斌、张志桃、高思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选举徐成兵、魏文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14,707,068 股，占股份总数的 85.90%，会议由苏琳主持。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股数 14,707,0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苏琳连任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苏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思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成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经核查，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总经理苏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95,697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77%。

该任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莉持有公司股份 6,619,3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66%。

该任命董事张志桃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郑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高思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徐成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杨克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魏文迪持有公司股份 352,175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6%。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埃森普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埃森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埃森普特：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埃森普特：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